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校園安全事務室

承辦人：李建達

電話：7995678 #3130

電子信箱：dada120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安字第11532124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行政院函、FDA函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(66253803\_11532124600A0C\_ATTCH1.pdf、66253803\_11532124600A0C\_ATTCH2.pdf、66253803\_11532124600A0C\_ATTCH3.pdf、66253803\_11532124600A0C\_ATT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，並自115年3月19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20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500287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公告之生效日起，尚有留存上述增列管制藥品之機構業者，請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須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科實



驗高級中等學校  
副本：本局校園安全事務室(紙本)

電子公文  
2025/03/27  
14:51:38  
交換

裝



線

